项目编号：XB20250729-01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水务系统计量器具采购安装及检定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徐靖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水务系统计量检测器具采购安装及检定**

**询比服务邀请函**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因生产需要，拟采购**插入式电磁流量计两套，完成安装及检定**，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拟通过询比方式确定供应商，欢迎具备相应资质及能力的单位参与该项目询比采购，具体内容如下：

## **一、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 （一）采购人：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锌业有限公司插入式电磁流量计

（三）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检定、安装并将数据传输至陕西省水务在线监测平台，不能按期交货的，在报价单中注明实际交货期。

（四）交货地点：陕西锌业有限公司生产区。

（五）采购货物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插入式电磁流量计 | 带足够的专用电缆；管径DN400；精度等级:1级；流速最小分辨率：0.2m/S；介质：水，含微量沙土杂质及水草；输出：4～20mA+频率+RS485—Modbus协议；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转换器防护等级：IP67；防爆等级：ExdmibⅡCT6；带安装所需的所有附件；附流量计计算书，可现场勘察 | 套 | 2 |

技术要求：

1.流量计能够满足水务系统相关要求，精度、分辨率、数据记录、数据查询、数据远传等功能。

2.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负责在线带压安装调试，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完成与陕西省水务在线监测平台对接，确保计量数据及时、准确地传输到指定平台。因水管道无停水机会，需在线带压安装。

3.流量计由供应商送往第三方权威机构检定，出具合格的检定证书，第三方权威机构是指地市级及以上检测部门，非各类检测公司，检定报告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要求。检定证书、合格证、流量计计算书、计量器具证书按要求提供。

4.采购人仅提供电源，供应商负责保障太阳能电池板供电和电源供电双保障。

售后要求：

1.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电磁流量计的维护，确保在质保期内能够及时、准确地将数据传输至陕西省水务在线监测平台。

说明：

1.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或质量，供应商无条件退换，如因货物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质量要求：

1、产品的设计及制造必须严格按照最新行业标准执行，质量符合国标要求。

2、所供产品必须有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单等，否则按不合格品对待。

3、设备质量保证期：电磁流量计质保期壹年（质保期为将数据传输至陕西省水务在线监测平台起12个月），在质保期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供方无条件退换，如因货物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车运输，包装。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运输车辆应加装符合国家安全管理需要的防火安全设备，如灭火器、防火罩等，否则不得进入采购人厂内。

（八）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标准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九）验收标准、方法：依据本条第六款质量标准验收。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叁拾（30%）的预付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计量数据及时、准确地传输至陕西省水务在线监测平台后，数据传输一周无异常，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叁拾（60%）。余 10%为质保金，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买方在每笔付款前卖方需提供相应付款金额发票，但在付第二笔款前需将合同全额发票提供完；也可一次性提供合同全额发票。

（十一）供应商资格和履约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厂家或经销商，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

2.信用要求：

（1）供应商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附承诺书）；

（2）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业绩要求：供应商2022年5月至今具有类似业绩至少3份（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其他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采购公正性；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参加询比采购；

（3）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询比采购资格；

（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询比采购文件在陕西锌业有限公司网络询比采购平台（www.sxxyjjpt.com）发布，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1. **供应商响应**

（一）响应报价

1.供应商应按“陕西锌业有限公司水务系统计量器具采购安装及检定询比采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表。

2.报价包括商检费、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服务费、检定费、税费以及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该价款不因原料、材料、劳务、能源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4.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成交、签订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依据，不得进行实质性变动。

### （二）响应有效期

1.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90天。

2.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三）响应保证金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响应保证金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 0.16万元，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保证金支付账户如下：

收款人：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账号：2680570104001033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商洛商州区支行

2.响应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保函、支票、与采购人签订保证金协议等任何一种。供应商以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当由供应商账户转出。

3.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帐户。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其保函须由银行或具有出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出具，并于响应文件的开启现场递交保函原件，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

4.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不按前述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6.采购人最迟应当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7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无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资质、财务、业绩、信誉要求。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从2022年5月至今的合同复印件。

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应符合“陕西锌业有限公司水务系统计量器具采购安装及检定询比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6日11时。

3.提交方法：将响应文件密封后直接送达或邮寄至**陕西锌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招投标办公室**。

邮递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沙河子镇陕西锌业有限公司招投标办公室

收件人：李晶   电话：18091466669

（三）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比采购文件，询比采购人不予受理，报价通过密封送达或邮递的方式，**未密封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档案袋需要密封，并在封条上盖章，档案袋上需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报价人单位名称、报价人姓名、电话等信息，并盖章。响应文件两本，一正一副）**

（四）报价时，报价单应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在报价单上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五）技术联系人 张小役 18691438871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无备选响应 | 除询比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响应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 |
| \*响应报价是否唯一 | 一份响应文件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在询比采购文件没有规定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资格审查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一项第十一条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一项第十一条“资质要求”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项第十一条““信誉要求”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项第十一条“业绩要求”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项第十一条“其他要求”规定 |
| 3 | 响应性评审 | \*响应报价 | 符合第三项第一条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一项第三条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三项第二条第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三项第三条规定 |
| \*响应产品及相关服务 | 符合第一项第五条“采购货物要求” |
| \*响应内容范围 | 符合采购范围和内容，无实质性偏差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40分  响应报价：50分 |
| 2.2.2 | | 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 以取掉各响应报价中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即评审基准价M=  有效报价人的响应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最低报价）之和  有效报价人个数-2  若有效报价少于五家(含五家)，则取所有有效响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1） | 商务评分标准  （10分） | 业绩  （3分） | 根据报价人（报价人为代理商或制造商，业绩均指本次采购设备对应的业绩）2022年5月至今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进行赋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此项最高3分。**（注：须在报价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售后服务  （4分） | 1.有完整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计划。 （0-2分）  2.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措施得力，人员齐全，同类产品用户评价意见好。 （0-2分） |
| 商务响应  程度  （ 3分） | 报价文件中对付款、质保、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
| 2.2.3（2） | 技术评分标准  （40分） | 报价方案  评审  （25分） | 1.产品选择合理、功能满足用户需求、技术指标、配置满足询比文件技术要求（0-10分）  2.产品整体性能优良、环保、效率高、能耗低、质量优，对询比文件做出全面响应（0-5分）  3.拟供产品的技术资料齐全、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检验（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齐全（0-5分）  4.报价方案的技术支持及现场服务（0-5分） |
| 质量保证  （15分） | 1.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可靠、完备的管理体系、加工、检验能力等（0-5分）  2.在产品选用、技术指导、维护方面安排合理，措施得力，能保证产品的良好运行 (0-5分)  3.产品供应渠道正当，且为经过有效工序检测，质量保证，无假货、水货 （0-5分） |
| 2.2.3（3） | 询比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 等于评审基准价的报价得50分；高于基准价的，每高一个百分点扣1分；低于基准价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评审赋分采用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 |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是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1.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一项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依据第五项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途径获取标书或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询比采购文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响应文件未经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询比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4）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

（7）响应文件有效期达不到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

（8）供应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的；

（9）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

4.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五）评审结果

1.评审小组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六、合同授予

### （一）成交候选人公示

在陕西锌业有限公司网络采购平台www.sxxyjjpt.com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天。

### （二）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对异议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询比采购活动。

### （三）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采购人招标办公室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和确认。

### （四）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单位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及成交人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人。

### （五）成交通知

在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采购主责部门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 （六）履约担保

1.成交人应按合同金额的10%以担保函或转账形式在收到成交通知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2.成交人不能按前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出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 （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有效期内，且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询比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出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七、纪律和监督

（一）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二）评审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三）异议

1.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人采购活动存在违法或违反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的，可以直接向采购人单位招标办公室提出异议。

2.招标办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异议，应当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异议，并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异议提出人做出答复。答复前，可暂停下一程序的采购活动。

3.对响应采购供应商提出的异议，如属异议提出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招标办应做出解释；如经核查发现采购活动确实存在违法或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招标办应及时予以纠正或补救。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3日